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36,500,000港元。

由於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包括就持牌法團主要股東變動取得證監會批准)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且未必會落實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1) 買方；及
- (2) 賣方。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為好盈證券及好盈融資。於訂立收購協議前，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賣方(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永城(賣方的受控法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直接及間接(透過博舜)於1,561,1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32%)中擁有權益。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主體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賣方向買方保證，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繼續滿足證監會規定之最低速動資金要求，且並無任何負債(不論流動或非流動，實際或或然)。

於完成收購協議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現金代價為36,5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計及目標公司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收購事項之代價擬從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的完成受制於(其中包括)下列條件：

- (a) 買方滿意對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b) 於完成時概無任何影響目標公司之訴訟、監管調查、制裁或處罰；
- (c) 於簽訂收購協議至完成期間目標公司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滿足證監會規定的最低速動資金要求，並無就目標公司任何資產作出抵押或擔保，以及目標公司概無結欠外界人士之負債或股東貸款；

(d) 目標公司維持其營運所需之所有相關許可、牌照及參與權；

(e) 於完成前目標公司之負責人員並無變動；及

(f) 買方已就收購事項獲得所有監管批准，包括獲得證監會之批准。

除不能豁免之上述條件(f)外，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可由買方酌情豁免。然而，買方並無意豁免任何可能使其不合理地面臨額外風險或不合理地導致其經濟利益受到不利影響的條件。

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互相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完成須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十五個營業日內落實。倘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仍未能達成，訂約雙方可選擇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或終止收購協議，在該情況下，訂約雙方於收購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將立即終止，而不損害訂約雙方於終止前可能形成的任何權利及義務。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好盈證券

好盈證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好盈證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

根據賣方提供的經審核財務報表，(a)好盈證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及淨值分別約為44,135,000港元及30,288,000港元；(b)好盈證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分別約為1,447,000港元及1,979,000港元；(c)好盈證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虧損均約為11,611,000港元；及(d)好盈證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虧損均約為8,914,000港元。

好盈融資

好盈融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好盈證券受發牌條件所限，不可持有客戶資產，亦不得擔任上市申請的保薦人。好盈融資主要從事財務顧問服務業務。

根據賣方提供的經審核財務報表，(a)好盈融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及淨值分別約為4,976,000港元及2,602,000港元；(b)好盈融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分別約為170,000港元及195,000港元；(c)好盈融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盈利均約為1,035,000港元；及(d)好盈融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虧損均約為2,724,000港元。

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投資及發展、物業管理以及自來水供應及相關服務。本集團目前持有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及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項下放貸業務的牌照，並認為目標公司之證券經紀及財務顧問業務將與本集團持有之現有金融牌照相輔相成，從而可令本集團發展成為客戶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之綜合金融控股公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朱女士，彼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認為，收購事項及其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有利之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朱女士為賣方及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彼就董事會有關收購事項之決定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包括就持牌法團主要股東變動取得證監會批准)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且未必會落實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擬由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收購事項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026
「完成」	指	完成收購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博舜」	指	博舜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88%)及為永城之全資附屬公司
「永城」	指	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透過博舜)擁有1,561,1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32%)及為賣方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受控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好盈融資」	指	好盈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好盈證券」	指	好盈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朱女士」或「賣方」	指	朱鳳廉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收購事項之賣方
「買方」	指	環球科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收購事項之買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好盈證券及好盈融資之統稱，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訂立收購協議之前由賣方擁有

承董事會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勁揚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勁揚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朱鳳廉女士及張海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禰振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蔡大維先生及趙寶樹先生。